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51號

原告 邱文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\{1,000 \div 3 \times 2\}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巫玉媛